

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金罚决字〔2023〕4 号）的内容披露如下：

华泰人寿江苏分公司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华泰人寿江苏分公司处以 16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0 日